

前 言

长期以来，我们从事主客体关系学的研究。先后有《主客体关系学纲要》等七部论著问世。已初步受到了社会的关注。

主客体关系学实际上是一种生命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有生命的物质，当然主要是研究人和人类社会。所以当我们探讨了宇宙、生物、人类、人性等是什么之后，很自然要探讨社会是什么的问题。现代意义的人，也就是以社会为生存单位生活着的人。毋庸置疑，研究社会，目的是为了改造社会，使社会更好地为人类造福。

早在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同志就指出：“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以及世界政治的研究，我们过去多年忽视了，现在需要赶快补课。”（《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167页）江泽民同志在去年中央召开的一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也提出了“四个如何认识”的问题。即“如何认识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如何认识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如何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实践过程对人们思想的影响，如何认识当今的国际环境和国际政治斗争带来的影响。”这更促使我们认识到对社会问题进行研究意义之重大。

大家知道，任何人都不能脱离社会，任何人都必须依靠社会，人类所享受的日益丰富的物质和精神生活，自创自用的部分越来越少，来自社会的比重越来越大。这就是说，社会能给人带来最大的福祉。大家也知道，从古到今，人又往往受到各种各样的天灾人祸的侵害，而人祸，

也就是来自社会的祸。它主要表现为财富（价值）被侵占 这种侵占可简称为“侵值”如战争的掠夺、权力的勒索、资本的剥削，以及偷窃诈骗等。还有，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经济的发展 无序 无政府 竞争、供求失衡的状况也日趋严重。

1968年在意大利成立的颇具影响的罗马俱乐部，其宗旨是研究全球危机、人类困境和人类的未来。他们将当今世界存在着的一些主要问题概括为：“人口无节制地增长、人民之间存在的鸿沟与分裂、社会不公正、饥饿与营养不足、贫穷、失业、盲目增长、通货膨胀、经济危机、能源危机、民主危机、货币波动、保护主义、文盲、不符合时代的教育、青年的反抗、疯癫、庞大和衰落的城市、犯罪、农村的遗弃、吸毒、军备竞赛、社会暴力、侵犯人权、无视法律、原子狂、制度僵化、政治腐败、官僚主义、军国主义化、破坏大自然、环境污染、道德价值衰退、丧失信念和不安情绪 等等。这一切都在发展 不断地相互激荡。（罗马俱乐部主席奥尔利欧·佩奇：《世界的未来——关于未来问题一百页》，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5年版 第37页）尽管全文的格调未免有些悲观，但反映的现实问题却是有目共睹的。

正因为如此，从古到今，人们在不断加强交往、合作创值的同时，也曾企图通过反抗、暴动等来铲除社会的不平。一代又一代的哲人们，还为此提出过“世界大同”的若干构想 描绘过“桃花源”、“乌托邦”等一类的美好境

界。马克思主义者不仅论证，而且希冀通过革命实践，创造一个理想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其中多少人已为之竭尽了毕生的精力，有的还为之付出了宝贵的生命。正是由于存在着这样一股强大的正义力量，数千年来人类社会发展总的趋势，是在不断从野蛮走向文明。但是，严酷的现实又明显地向人昭示，美好的社会似乎还处在比较遥远的彼岸，似乎可望而不可即。因此，作为一种对社会的信仰危机，就像阴霾一样不时地笼罩着社会，而难以驱散。以至总有一些人就根本不相信人世间会有什么洁净的土地，还有少数人甘愿把自尽当成升入天堂的阶梯。这些现象，究竟说明了什么呢？

研究社会问题的科学是社会科学，或称人文科学。从研究范围的角度看，可分为整体和局部两个层次。所谓整体层次，就是对社会问题进行综合性研究，属社会哲学即典型意义的“社会学”。所谓局部层次就是对社会某个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形成了如政治学、经济学、军事学、民族学、宗教学、教育学、文艺学、社会学、语言学等社会学科。当然，社会哲学是根本，其他都是它的分支。

现实的社会科学，按照我们习惯上的划分，存在着两大派系，一是人们已习惯上把非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科学统称为西方社会科学，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西方社会科学多采用实证主义的方法，偏重对社会局部性问题的研究。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统计，社会学的分支已经达到了 100 种以上，而且是逐年增加的趋势。真可

谓社会能划分多少个领域，社会学就有多少个分支。所以除了存在着上述的那些专门的学科之外，尽管还产生了如社会关系学、社会行为学、社会心理学等等边缘性学科，但从总体上看，西方社会学还远未构建起一个比较完整的科学体系，还不成其为典型意义上的社会学。正因为如此，尽管其中包含有某些正确的成分，但对推动整个社会的变革影响不大。

正宗的社会主义国家基本上形成了这样一种共识，认为马克思主义就是一部科学的社会学。其中的历史唯物主义，就是一种科学的历史观、社会观，是改造社会最正确、最有效的精神武器。人们这种认识的依据，主要来自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的这样一些论述：

列宁认为：“马克思是十九世纪人类三个最先进国家中三种主要思潮——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以及同法国所有革命学说相联系的法国社会主义——的继承者和天才的完成者。马克思的观点极其彻底而严整，这是马克思的对手也承认的，这些观点总起来就构成作为世界各文明国家工人运动的理论和纲领的现代唯物主义和现代科学社会主义。”（《列宁选集》第 2 卷，1995 版，第 418 页）“唯物主义历史观是社会科学的同义词”，“是唯一科学的历史观。”（《列宁选集》第 1 卷，1995 年版，第 10 页）“从马克思的理论是客观真理这一为马克思主义者所同意的见解出发，所能得出的唯一结论就是：沿着马克思的理论的道路前进，我们将愈来愈接近客观

真理(但决不会穷尽它)而沿着任何其他的道路前进 除了混乱和谬误之外 我们什么也得不到。(《列宁选集》第 2 卷,1995 年版 第 104 页)

斯大林也认为：“马克思主义不只是社会主义的理论，而且是一个完整的世界观，是一个哲学体系。马克思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就是从这个哲学体系中自然而然产生出来的。这个哲学体系叫做辩证唯物主义。(《斯大林全集》第 1 卷 第 274 页)”“马克思主义是关于自然和社会的发展规律的科学，是关于被压迫和被剥削群众的革命的科学，是关于社会主义在一切国家中胜利的科学，是关于建设共产主义的科学。(《斯大林选集》下卷 第 538 页)”“毫无疑问，只要我们始终忠实于这个学说，只要我们掌握住这个指南针，我们在自己的工作中就会获得成功。”(《斯大林全集》第 13 卷 第 332 页)

毛泽东也说过：“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大家对于社会的历史只能限于片面的了解，这一方面是由于剥削阶级的偏见经常歪曲社会的历史，另一方面，则由于生产规模的狭小，限制了人们的眼界。人们能够对社会历史的发展作全面的历史的了解，把对于社会的认识变成了科学，这只是到了伴随巨大生产力——大工业而出现近代无产阶级的时候，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毛泽东选集》第 1 卷 第 260 页)并确认：“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选集》第 5 卷 第 133 页)

众所周知，马克思主义产生于 19 世纪 40 年代。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引下，一个世界性的共产主义运动蓬勃兴起。进入 20 世纪之后，从俄国十月革命开始，一系列国家相继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然而这些社会主义国家一转入经济建设，就步履维艰，最后都陷入了困境。以至其中大部分都放弃了社会主义，同时也就放弃了马克思主义了。这究竟是为什么呢？

其实问题之所在就是恩格斯曾经指出过的：“真理是在认识过程本身中，在科学的长期的历史发展中，而科学从认识的较低阶段向越来越高的阶段上升，但是，永远不能通过所谓绝对真理的发现而达到这样一点，”“今天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蔽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1995 年版 第 216、244 页）这就是说，情况是在不断变化的，时代是在不断发展的。因此，任何理论，即使在某个时候、某种情况下是正确的，是“真理”，那也要不断变化和发展。那么，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从 19 到 20 世纪的共产主义运动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呢？

最主要的一个变化，就是由社会主义革命转为社会主义建设。由革命转为建设，这是社会一次重大的转轨。也就是说，客观实际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而理论不能随之变化，就必然产生滞后的现象。如果以下棋作比喻的话，革命好比下围棋、建设好比下象棋，怎么能用下围棋的方法来下象棋呢？正因为如此，所以凡是把马克思

主义绝对化，继续用原有的理论来指导，就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偏差。那么为什么马克思主义理论用于革命就“灵”用于建设就显得“力不从心”了呢？这里就自然引出了对马克思主义需要来个“再认识”的问题，需要来个“重新评价”的问题。那么应该如何认识和评价呢？

马克思说过：“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的现实性或非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版 第58、59页）

列宁也指出：“一切理论 如果它符合客观实际 就都是好的。”理论符合现实是理论的唯一标准。（《列宁全集》第1卷 第143页）这也就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所反复强调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大家知道，马克思主义是个庞大的理论体系。要给予全面、深入、准确地认识和评价绝非易事，在这方面我们已另有专著进行研究，即《主客体关系学丛书》之一的《对马克思主义再认识》。这里只能对其主要内容作一概述。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处的是资本主义时代。他们发现资本主义存在着两大社会弊病：一是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剥削，二是周期性的生产过剩危机（这也是当代世人所关注的两大社会问题，即效率与公平的问题）。为了找到产生这些弊病的历史原因，及如何根治的方法，他们

经过潜心研究，从而建立了马克思主义。

毫无疑问，资本主义是患有资本剥削造成贫富悬殊、生产无政府状态（即无序竞争）造成过剩危机两个最主要的病症。没有这两个病症，就不是资本主义；治愈了这两个病症，资本主义也就脱了胎、换了骨，变成了社会主义了。

马克思主义认为，产生两大病症的病因只有一个，就是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而这种占有又源于私有制。只要消除了私有制，也就消除了少数人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当然其中包括资本家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也就彻底消除了阶级压迫和剥削，当然其中也包括资产阶级对工人阶级的压迫和剥削，同时，也就消除了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医治的方法，主要是抓阶级斗争，搞暴力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统治，消灭私有制，实行公有制。然后，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实行计划经济和按劳分配，这就能够建成一个没有压迫、没有剥削的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主义社会。

不难看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出发点是为了拯救工人及其他劳苦大众。尤其是“第一次使现代无产阶级意识到自身的地位和需要，意识到自身解放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995年版第777页）这是最伟大的历史功绩。而且历史还反复证明，哪里的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严重，哪里的人民就呼唤马克思，就呼唤马克思主义就把《资本论》看作‘工人阶级的圣经’（恩

格斯语)。仅从这个意义上讲，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英名也将永存。

然而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阶级社会仅仅是其中的部分阶段，阶级斗争即使在阶级社会中也只能是社会中的局部问题。当然，阶级矛盾很容易上升成为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民族矛盾、宗教矛盾、国家矛盾等，有时甚至比阶级矛盾更突出、更尖锐。至于资本剥削和生产过剩也并非直接产生于私有制。剥削产生于对社会急需而又稀缺的物品（生产资料、商品等）的垄断，生产过剩产生于对社会经济缺乏科学的宏观调控（这些问题本书还将进一步重点阐述）。尤其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些都是社会的病态，而不是社会的常态。当社会处于严重的病态时，就要运用阶级斗争、民族斗争等主要手段，如武装革命、反击侵略来医治，然后使社会恢复常态。从整个人类历史进程上看，严重的病态是暂时的、局部的，否则就不可能有人类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把病态看成常态，就不正常了。

正因为如此，一些阶级矛盾比较尖锐的国家，即列宁指出的具备了“被压迫阶级的贫困和苦难超乎寻常地加剧”的革命条件的国家（《列宁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461页），就很容易接受马克思主义，并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引下，组建起革命的政党——共产党，领导人民群众武装夺取政权，实现社会主义革命。而那些阶级矛盾比较缓和的国家，人民群众无需进行暴力革命，就缺乏需

要它的社会基础。正因为如此，尽管马克思主义诞生在西方，却没有被西方发达国家的人民所接受。也正因为如此，当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国家开始进行经济建设时，还继续用这种革命学说来指导，结果就都出现了“左”的倾向，落得个事与愿违的结果。以至像苏联、东欧那样，就干脆弃而不用了。

对此，我们不妨打个比方。人有时会得毒瘤，不治会危及生命。可是过去没人会治。后来出了一位医生，他医术很高明，经他做手术，并服他开的药就能很快治愈。所以凡是患有毒瘤的人都愿请他医治。当然没有得这种病或者得点良性肉瘤的人（包括他自己家里的人）就不一定请他做手术，可能连药也不服，这应该是一种正常的现象。假设毒瘤患者，经那位医生医治后，身体基本上恢复了健康，从此就对这位医生产生了迷信，认为要使身体更加强壮，还要继续按照他的医术动手术，还要继续服用治毒瘤的药，这就很不正常，只能适得其反。

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主要是关于“阶级斗争”的学说是一种“革命”学说。从这方面看它是正确的。因而马克思主义在社会科学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社会科学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说到这里，可能会有人不赞同我们把马克思主义仅仅界定为“革命”的学说。认为马克思主义博大精深，世人公认是由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学三大部分组成。但我们的看法是，这三大部分，实际上是马克思主义

革命学说——阶级斗争学说在这些领域的延伸。从而产生了一系列有“独特内涵”的新的分支，如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更确切地说，这些都应该称为“革命”的哲学、“革命”的政治经济学、“革命”的社会主义学。例如辩证唯物主义的核心是“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三条规律的理论，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两个矛盾的理论；政治经济学的核心是“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科学社会主义的核心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加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历史和现实已反复证明，这些观点和理论，与其说是人们实践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有效指南”还不如说是一种革命和阶级斗争的“锐利武器”，也就是说，这些观点和理论，与其说是世界观、历史观意义上的“高度概括”，还不如说是为了满足革命和阶级斗争需要而构建的一种“斗争哲学”，因而不能到处生搬硬套。这方面的问题，在第六章中还要进一步展开讨论。

主客体关系学对人类社会经过数十年的研究，越来越清楚地看到社会既有人造福的一面，又有给人侵害的一面。而且造福应该是社会的“主要”部分，是社会的“主流”，是社会“光明”的一面。侵害只是社会的“次要”部分，是社会的“逆流”，是社会“黑暗”的一面。否则就不可能有人类社会，更不可能向前发展。然而长期以来，人们对侵害的一面关注较多，对造福的一面却知之甚少。

至于社会是如何造福的，除了看到如资源是怎样被开发和利用、科技是怎样改革和创新等表面的现象外，属于深层次的起决定性作用的东西（即本书将要重点论述的“合作创值”的问题）基本上茫然无知。总之，人人都生活在同一个社会之中，而每个人都扮演着一个角色，可是大家共同表演的究竟是一出什么戏，至今还说不清，道不明。

社会科学的主要任务，应该研究社会的常态、社会的主流、社会的主要一面，即社会如何为人类造福——“合作创值”的一面。遗憾的是，现有的全部社会科学或人文科学，在这方面几乎还是个空白。所以可以这样说，现在还没有“社会健康学”或“社会强身学”或“社会长寿学”。有的也只能算是“社会医学”。而这类社会“医学”，也基本上是一些“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分科“医学”。

主客体关系学认为那种一方面没有压迫、没有剥削，另一方面，也是更主要的方面，社会财富能够高速增长（“一天等于二十年”——马克思语）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或早或晚定能实现。但她的实现，既不能来自上帝（或者被神化了的人）的恩赐，也不能等待自发地生成。而是要靠人类自己积极地创造。要创造，必须有个前提，就是要科学地认识社会。即要认清社会的本质究竟是什么，认清社会存在的基本结构和发展的基本规律究竟是什么，从而能够自觉地驾驭社会。否则，理想只能是空想。当今人类社会之所以还很不如人愿，从根本上讲，就是人们对自己所处的社会，在认识上还很模糊。不清楚

社会是怎样发展的，不清楚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用主客体关系学的话来说：“人类还是童年（见作为《主客体关系学丛书》之一的《利害学论纲》，民族出版社 1993 年版）。

值得庆幸的是，2001 年 8 月 7 日，江泽民同志会见部分社会科学专家时强调：“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研究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课题，促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的蓬勃进行。”并指出：“成功的探索可以取得接近真理的认识，失败的探索可以成为接近真理的过程。形成鼓励创新、鼓励探索的良好环境，减少人才创新、探索的后顾之忧，是成功创新的重要条件。”鉴于此，我们愿将长期对社会问题研究的心得体会撰写成书，奉献给读者。当然，由于我们才疏学浅，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所以我们衷心地欢迎批评和指正。

本书拟重点探讨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第一，社会是什么。对它的回答，就是给社会在性质上作一界定，并对它存在的基本形态给予大致的描述。当然在未通过充分研究之前，这种界定和描述可能是不准确的。但作为一种科学的研究方法，却是非常必要的。就像探险一样，尽管目标是模糊的，但行动之前，总要确定一个大致的方向。科学研究也是如此，哪怕初期的界定和描述是错误的。不过作为一种假说，却是不可缺少的。所以我们先界定“社会是价值联结的生存单位”。

第二，社会的由来。这是对社会是怎样形成的，怎样发展的，以及形成发展的基本规律是什么等问题的探讨和认识。不了解社会形成发展的规律，就谈不上对社会有正确的认识。因为人认识社会，目的是把握社会，改造社会。不了解其变化的基本规律，就无法把握它和改造它，只能听其自发地对人进行摆布。那么也就失去了科学研究的意义。

第三，社会是怎样的。在探讨社会由来的同时，还必须了解社会是怎样的，即了解它的基本结构是怎样的。我们已把社会界定为一种“生存单位”所谓生存单位就是生存的组织形式。任何组织形式，都存在着一种内在的组织机制，或者叫做调节功能或联结作用。调节功能或联结作用产生于某种调节器和某种联结纽带。我们认为社会的调节器和联结纽带就是交换和价值。

第四，当对社会组成的基本结构和发展的基本规律了解之后，就可比较清晰和准确地提出一种构想，即人们应该如何按照社会的基本结构和基本规律，自觉地创造出一个人人们梦寐以求的理想的社会。

以上就是全书的篇章结构。下面我们开始分章论述。

第一章

社会是人类进化的产物